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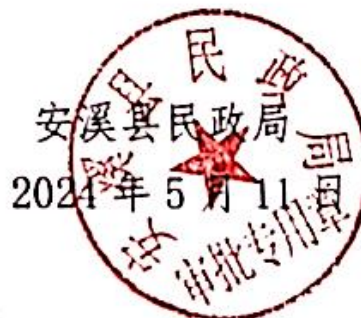
安民社(2024)25号

关于同意注销安溪县龙涓乡宝湖岩文化研究会的批复

安溪县龙涓乡宝湖岩文化研究会：

你们关于申请注销安溪县龙涓乡宝湖岩文化研究会的报告及有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核，安溪县龙涓乡宝湖岩文化研究会于2020年8月6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刘财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50524MJY50754XA，经书面申请，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符合注销条件，同意注销。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档案馆、图书馆、龙涓乡人民政府，存档。

安溪县民政局

2024年5月11日印发
